

## 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4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31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监事。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国军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对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汇报。

##### 2、审议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财务总监对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

### 2、审议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测算，同时参考市场态势与同行业同期水平，由财务总监对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汇报。

### 2、审议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 1、议案内容：

2016 年度，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报表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审议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公司预计不对 2016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

2、审议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在编制 2015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时存在会计差错，现对 2016 年度发现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受影响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 2、审议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在编制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时，由于工作疏忽及存在会计差错情况，使得“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十节 财务报告”及“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部分数据有误，现就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中的相关错误进行更正。

### 2、审议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大安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孙慧因个人原因提出辞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监事辞职公告》。拟推荐刘大安先生为公司新任监事，任期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期限届满为止。

刘大安，男，1973 年生，重庆商学院商业经济管理专业专科和西南财经大学会计本科自学考试毕业，具有律师、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证券期货从业资格、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税务师等从业资格。1993 年至 1998 年在重庆市任初中数学教师，1998 年至 2011 年，先后在重庆利安律师事务所、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同安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律师、评估、审计工作，担任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及执行合伙人等职务，期间多次参与国资委国有企业监事会监督检查、保监会监督检查、国家开发银行行外贷款评审专家等工作。2011 年，加入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任生物产业投资部投资副总监。刘大安有多年从事投资、财务、审计、法律、企业管理咨询工作经验，有对多种行业、多种规模、多种所有制形式、多种商业模式、多种发展阶段企业的生存发展规律认知。

### 2、审议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菁茂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11 日